

证券代码：000099

证券简称：中信海直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版）及《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设立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

董事会秘书徐树田先生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。

徐树田先生，1970年10月出生，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、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。中国国籍，无国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经营计划部经理、规划发展部经理，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；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，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情况信息

披露事务负责人：徐树田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

邮政编码：518052

联系电话：0755—26723146

电子邮箱：xushutian@cohc.citic

公司承诺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版）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

引的规定，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日